

固始县人民法院文件

固法【2021】9号

固始县人民法院

关于落实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实施细则

为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结合我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人民法院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移交执行书后，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在发出的执行通知书中，应当载明有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提示内容，限定履行期限，告知不履行后果。

第二条 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六种情形之一的，均应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库，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第三条 人民法院即可以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也可以依职权作出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于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或法院依职权作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案件承办人应进行认真审查并经庭长审核，防止因错误认定引发不良影响。符合纳入失信条件的应制作决定书，由院领导签发后并向当事人送达。

被执行人认为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错误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执行法院审查后，应作出纠正或者驳回决定，纠正或者驳回决定均应制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第四条 人民法院记载和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应当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办理，并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通过该名单库统一向社会公布。

在将失信被执行人身份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时，必须录入被执行人的全部身份证号码。在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身份证号码进行公布时，应当区分两种情况：一是向有关单位定向通报时，应当通报失信被执行人的全部身份证号码，以确保信息使用单位能够有效利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二是向社会公布时，为避免身份证号码对外公布后被滥用，可以采取技术手段隐蔽身份证号码表表示出生年月日的号段后予以公布。

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法院公告栏等其他方式予以公布，并可以采取新闻发布会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人民法院决定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的，应附有相应的决定书，对具体部门告知具体信用惩戒措施，主要包括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同时，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征信机构通报，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将其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是国家机关、国有企业的，将其失信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或者主管部门。

第六条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符合《若干规定》第七条列举情形之一的，法院应及时将其相关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并及时通报《若干规定》中第六条列明的机构部门，对于已经通报给这些单位和部门的被执行人失信信息，由相关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其保存期限。

第七条 人民法院已经决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应限制其高消费。被执行人是自然人的，该自然人是限制高消费对象。被执行人是单位的，禁止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单位财产实施高消费。

限制高消费的应向限制对象发出限制消费令，由院长签发并向当事人送达。对作出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决定的，可以制作公告在高消费场所张贴，或利用新闻媒体广而告之，使限制对象受到社会监督。

对负有协助义务的有关单位，作出限制消费令的执行法院应向其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并附限制消费令，协助单位仍允许被执行人高消费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条 决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可以采取限制被执行人出境措施。被执行人为单位的，限制出境对象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被执行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限制出境对象包括其法定代理人。被执行人是自然人的，该自然人是限制出境对象。

限制出境措施原则上应当由申请执行人提出申请。必要时执行法院可依职权采取限制出境措施。执行法院实施限制出境措施，应告知被限制出境人，说明限制出境理由、时限等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放行。

(此页无正文)

